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向军主持。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安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金融服务战略布局，实现以金融 IT、征信、大数据、支付为基础，打造综合金融生态服务体系战略发展规划，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5 亿元参与发起设立安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安科人寿”），出资后占安科人寿注册资本的 15%。

安科人寿的筹建、设立, 以及公司作为出资人参与发起设立安科人寿等事项尚需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批准或核准。董事会授权公司开展安科人寿筹建申请和发起设立工作。如果保监会等监管部门未批准安科人寿筹建、设立, 或未核准本公司出资安科人寿的股东资格, 公司董事会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安科人寿的相关决议自动失效。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